

[翻譯本]

議員姓名： 郭榮鏗

登記日期： 15.04.2019 18:15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聯合國金融界別委員會列支敦士登倡議
訪問日期	2019年4月9日至13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澳洲悉尼
訪問目的	與世界各地的代表團成員討論全球及香港在反人口販運方面的現況並交換意見。
參加訪問的理由	獲列支敦士登倡議邀請，就香港的反人口販運工作發表題為"A view from Hong Kong"的演說。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部分機票、全部當地住宿及交通費用。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